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

發文字號：車安技字第113000164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 (113D001583_113D2000319-01.pdf)

開會事由：配合大客車美學及公共圖標實施檢討「車輛型式安全
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討論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

開會地點：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6樓大型研討室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17號6樓)

主持人：周執行長維果

聯絡人及電話：粘鴻祺(04)7812180分機2120

出席者：交通部(敬邀指導)、交通部公路局、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中華民國
車輛進口商協會、中華運輸智慧科技協會、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台北
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
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商用車技術發展協會、台灣車
輛產業創新協會、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連江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歐
洲在台商務協會、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冠昇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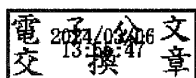
列席者：

副本：

備註：

- 一、依交通部113年2月29日交運字第1135002412號函辦理。
- 二、本次會議資料請於113年3月11日中午過後至本中心網頁/
安審資訊/會議訊息下載參閱(網址<https://www.vsc.org.tw/Home/List/41>)並攜帶與會，會場不另發。
- 三、請各公會協助轉知所屬相關會員與會。

四、為響應節能減碳環保政策，請自備環保杯使用。



裝



訂

線



配合大客車美學及公共圖標實施檢討「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討論會議議程

一、 背景說明

為提升民眾搭乘公共運輸的乘車感受，交通部公路局與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台灣設計研究院跨域合作，將美學設計導入客運車輛，首度於109年合作成立公共運輸新品牌「北花線一回遊號」並投入台9線蘇花公路行駛，由品牌企劃、車體外觀、車體內裝及資訊設計優化，利用減法美學，降低車內外彩度、適度留白，以雙語、圖示化手法優化車上資訊指標設計，建立巴士美學之示範標竿，打破民眾對於公共運輸設計的既定想像。

為持續提升國內公共運輸工具之美學，並因應高鐵、台鐵及北捷皆已採用更新圖標，考量公共運輸系統性，陸運場站和運具也勢在必行，交通部爰於112年11月3日邀集公路局、台灣設計研究院及車安中心召開「交通部公共圖標及大客車美學優化」會議，會議結論針對圖標優化部分已達共識，台灣設計研究院在北花線一回遊號設計基礎上協助完成「台灣市區巴士資訊識別設計標準手冊」提供相關單位參考運用，考量大客車美學及圖標實施須配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法規修訂及交通部法制作業，為求慎重，車安中心爰召開本次會議就檢測基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內容進行說明，俾利後續大客車美學及公共圖標推動作業。

二、 報告事項

(一)車安中心報告配合大客車美學及公共圖標推動作業涉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內容之摘要說明。

(二)車安中心報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使用中車輛之變更設置輪椅區車型安全檢驗項目規定。

1.附件二、車輛規格規定

2.附件六十三之一、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

3.附件六十七、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

4.汽車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車型安全審驗作業要點第五點

附件二、變更設置輪椅區車型安全檢驗項目規定。

三、 討論事項

車安中心修訂「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使用中車輛之變更設置輪椅區車型安全檢驗項目規定，其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一)附件二、車輛規格規定

(二)附件六十三之一、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

(三)附件六十七、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

(四)汽車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車型安全審驗作業要點第五點附件二、變更設置輪椅區車型安全檢驗項目規定。

四、 臨時動議

五、 結論

六、 散會